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23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仕東、張歆葦、張正林、張福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本件對債務人等請求事項、督促程序費用負擔之聲明，是否僅限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陳罔市之遺產範圍內，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